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印晖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936915990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6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黄艳

表一 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28-2025.09.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宝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宝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6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7%
验收范围：本次项目只涉及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0)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1)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3] 2 号，2023 年 1 月 3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氨氮	SS	TP	TN	BOD ₅
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45	300
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6~9	50	5(8)	10	0.5	15	1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15	4.9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6 号，主要经营食品添加剂加工生产、销售项目。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1）186 号，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沭开环审（2023）2 号），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1322-2023-012-M），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32266961723X2001W。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时间 576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产能	
1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	/	100t/a	100t/a	5760h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03 车间	占地面积 770.46m ²	依托现有项目
贮运工程	107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963.07m ²	依托现有项目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42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配电等功能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7.17m ³ /a，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40 万 kWh/a	由园区供配电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生产废水	50m ³ /d，采用“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好氧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

			+沉淀”处理	处理站（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好氧+沉淀）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实际建设 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100m ² ）	依托现有项目，100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旋风脉冲吸尘粉碎机组	JB-60 型	1 台/套	1 台/套	/
2	给料机	JGC-40	1 台/套	1 台/套	/
3	超声波筛机	FN-1200-1G	1 台/套	1 台/套	/
4	除铁器	抽屉式*6 层 SWM-Q-200724-08	1 台/套	1 台/套	/
5	金属探测器	RB-Profile-LS (550*250mm)	1 台/套	1 台/套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HMB-Ca）	100.43t/a	100.43t/a	原辅料库区	/

4.水平衡

（1）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项目车间地面每星期清洁一次，需要清洗的面积为 770.46m²，取 1L/m²次，一年按 45 个星期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34.67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7.74m³/a。

（2）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每星期清洁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次，一年按 45 个星期计算，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2.5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8m³/a。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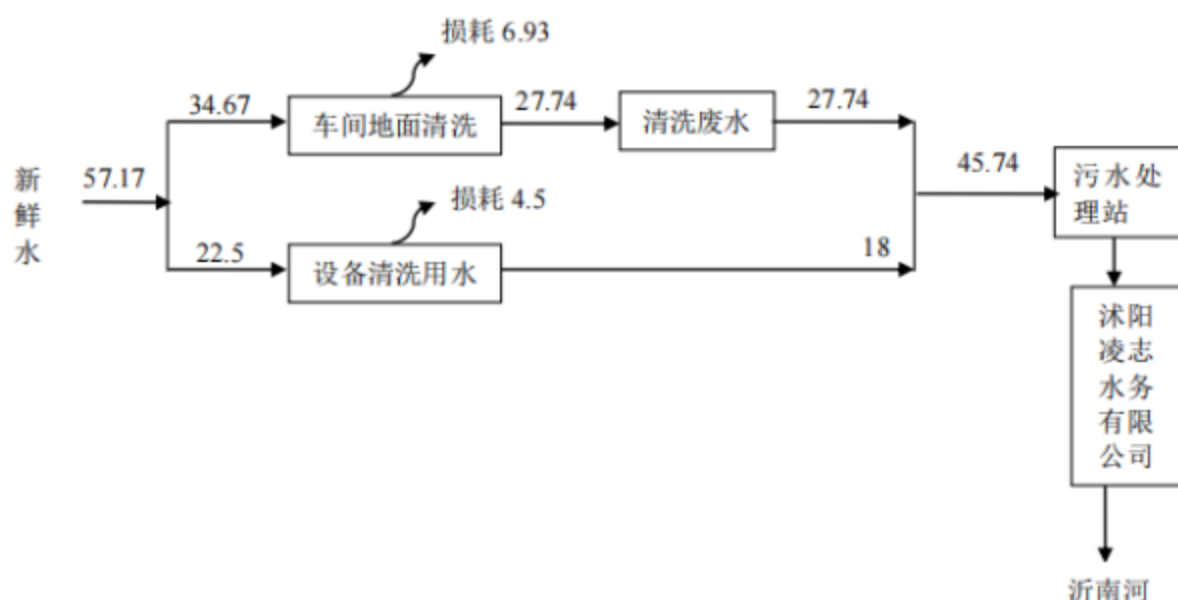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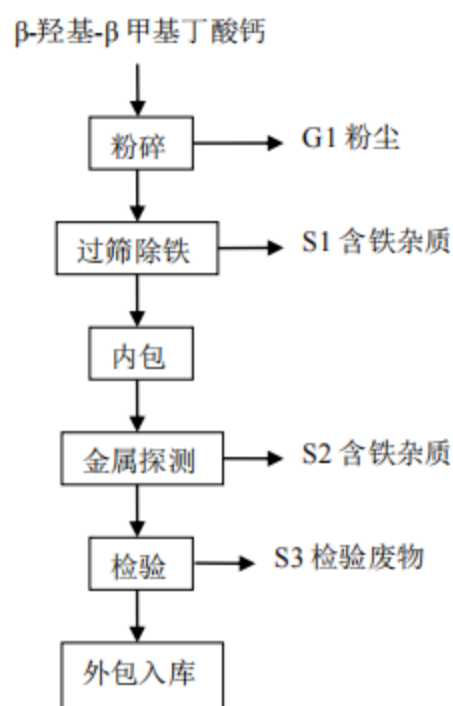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1) 粉碎: 企业将购置的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投入到旋风脉冲吸尘粉碎机组中, 经过脉冲粉碎机粉碎至 60~80 目。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碎粉尘。

(2) 过筛除铁：为了防止粉碎过程中有极少量的铁进入物料，因此，粉碎好的物料需要经过给料机运输至超声波筛机以及除铁器除去物料内少量杂质等。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 S1 含铁杂质。

(3) 内包：经过过筛除铁的物料直接用双层 PE 袋包装扎口称重。

(4) 金属探测：包装好的物料，经过金属检测机检测，($Fe < 1.2mm$ 、 $SUS < 2.5mm$) 无异常后传入外包包装，有发现异常的再次返回过筛除铁步骤重新除铁。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 S2 含铁杂质。

(5) 检验：在生产过程中，随机抽取极其少量的产品利用烘箱进行水分测定，确保产品符合企业标准，由于烘干测定利用直接干燥法，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 S3 检验废物。

(6) 外包入库：合格的物料装入纸板桶包装，包装好后入库。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没有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100 吨	年产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100 吨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6 号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6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无变化	否

		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	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无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危险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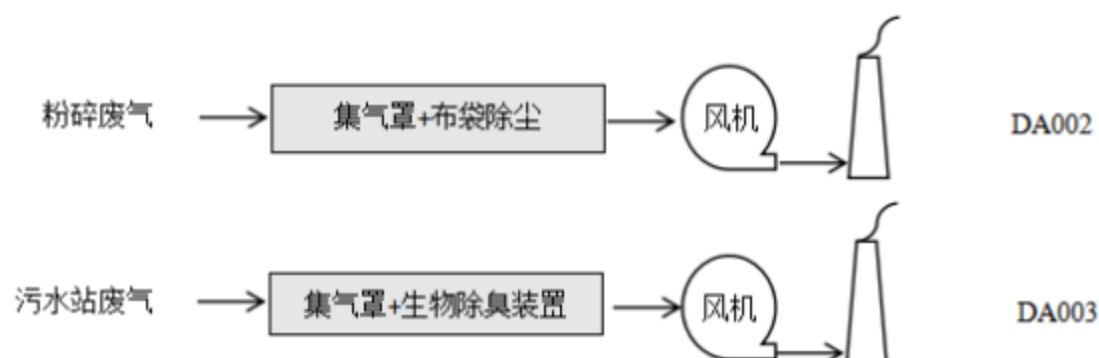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DA002）



标识牌 (DA002)



生物除臭装置 (DA003)



排气筒 (DA003)



标识牌 (DA002)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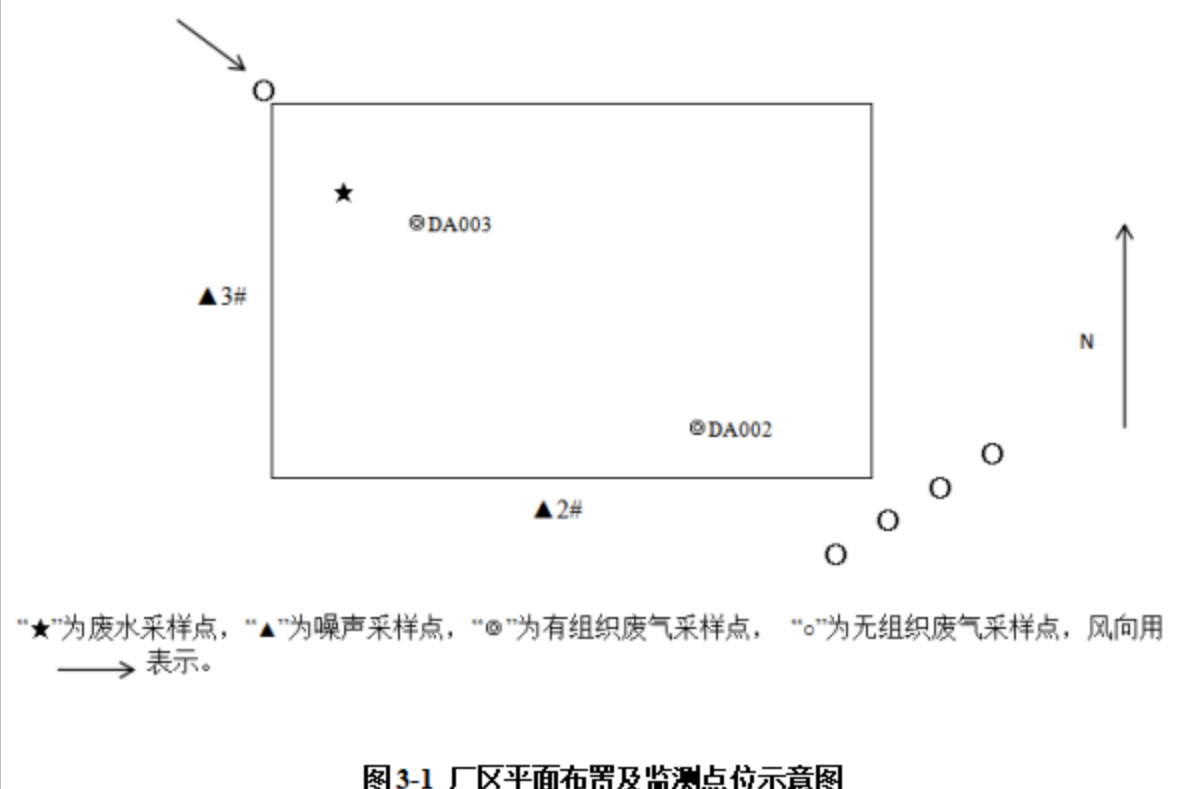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

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 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 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 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2〕268号)，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 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路东侧(慈溪路北)拟定地点，改扩建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100 吨。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严禁“跑、冒、滴、漏”。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气浮池+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好氧生化+沉淀池”，处理能力：50m ³ /d)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放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项目颗粒物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5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在依托现有设施基础上并进行相应扩建,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并须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书面征求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备案号:321322-2023-012-M)。已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已存入档案。
8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厂界外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4.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情形	现场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可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

	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也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验收，建设、投入生产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如实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09.28~2025.09.29 对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硫化氢	HJ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µg/m³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0.06mg/L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QYYQ-02-008
2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1-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YYQ-03-013 QYYQ-03-014 QYYQ-03-015 QYYQ-03-016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18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YYQ-05-009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10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YQ-04-003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QYYQ-01-002
10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11	酸式滴定管 50mL	QYYQ-01-037
12	恶臭气体采样器 JK-WRY001	QYYQ-06-001
13	电子天平 FA2004B	QYYQ-01-007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QYYQ-01-030
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OL	QYYQ-01-025
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OIL-10	QYYQ-01-0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粉碎 DA002（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污水站 DA003（进出口）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界（4 下风向）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2、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pH、NH ₃ -N、COD、SS、TP、TN、BOD ₅ 、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09.28~2025.09.29 对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9.28	产 0.3125t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产 0.3125t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产 0.2815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90.08%
2025.09.29	产 0.3125t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产 0.3125t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产 0.2915t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93.2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8~2025.09.29,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 点位/高 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9.28			2025.09.29			
			标干流 里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捕逸率 (kg/h)	标干流 里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捕逸率 (kg/h)	
粉碎 DA002 出口 (15m)	颗粒 物	第一次	1885	<1	/	1929	<1	/	20mg/m³
		第二次	1926	<1	/	1984	<1	/	
		第三次	1952	<1	/	1856	<1	/	
污水站 DA003 进口 (15m)	氨	第一次	1609	14.2	0.0228	1659	15.7	0.0261	/
		第二次	1700	12.9	0.0220	1729	13.2	0.0228	
		第三次	1748	14.8	0.0259	1693	16.4	0.0277	
	硫化 氢	第一次	1609	9.06	0.0146	1659	8.75	0.0145	/
		第二次	1700	8.37	0.0142	1729	8.54	0.0148	
		第三次	1748	8.67	0.0152	1693	8.95	0.0152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609	1318	/	1659	1737	/	/
		第二次	1700	1737	/	1729	1318	/	
		第三次	1748	1513	/	1693	1122	/	

污水站 DA003 出口 (15m)	氨	第一次	1755	0.98	1.72×10^{-3}	1825	1.10	2.02×10^{-3}	/
		第二次	1869	0.70	1.31×10^{-3}	1897	0.85	1.62×10^{-3}	
		第三次	1915	0.89	1.70×10^{-3}	1851	1.04	1.93×10^{-3}	
	硫化氢	第一次	1755	<0.007	6.14×10^{-6}	1825	<0.007	6.39×10^{-6}	/
		第二次	1869	<0.007	6.54×10^{-6}	1897	<0.007	6.64×10^{-6}	
		第三次	1915	<0.007	6.70×10^{-6}	1851	<0.007	6.48×1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55	478	/	1825	309	/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1869	354	/	1897	478	/	
		第三次	1915	549	/	1851	416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8~2025.09.29，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2025.09.28				2025.09.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下风向 1#	0.045	0.050	0.046	0.049	0.045	0.047	0.052	0.049	0.06
	下风向 2#	0.043	0.049	0.045	0.046	0.047	0.049	0.049	0.046	
	下风向 3#	0.045	0.048	0.050	0.053	0.045	0.047	0.052	0.050	
	下风向 4#	0.052	0.053	0.047	0.044	0.051	0.043	0.047	0.04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73	0.277	0.257	0.253	0.263	0.275	0.251	0.259	0.5
	下风向 2#	0.340	0.362	0.395	0.335	0.357	0.380	0.396	0.406	
	下风向 3#	0.390	0.338	0.408	0.377	0.317	0.410	0.350	0.361	
	下风向 4#	0.405	0.327	0.344	0.384	0.380	0.365	0.415	0.321	
氨	下风向 1#	0.40	0.43	0.34	0.41	0.38	0.39	0.38	0.38	1.5
	下风向 2#	0.38	0.41	0.41	0.42	0.42	0.35	0.34	0.35	
	下风向 3#	0.36	0.38	0.42	0.35	0.35	0.43	0.42	0.42	
	下风向 4#	0.45	0.47	0.45	0.48	0.44	0.45	0.47	0.48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	11	12	11	13	13	11	12	11	20（无量纲）
	下风向 2#	14	13	14	11	14	11	13	13	
	下风向 3#	13	11	12	12	12	13	15	12	
	下风向 4#	12	15	15	14	13	15	12	15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8~2025.09.29，废水总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沭阳

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9.28				2025.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7	7.7	7.8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2	22	24	22	21	22	≤500
氨氮	mg/L	9.36	8.42	8.26	7.43	8.02	8.93	8.18	8.97	≤35
总磷	mg/L	0.54	0.51	0.53	0.48	0.45	0.41	0.43	0.50	≤8
总氮	mg/L	17.6	23.8	22.6	21.8	21.4	20.9	25.9	16.8	≤45
悬浮物	mg/L	3	3	4	2	4	2	3	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6.2	6.0	6.3	6.1	6.2	5.9	6.3	≤300
动植物油	mg/L	1.03	1.02	1.06	1.08	1.04	1.07	1.01	1.00	/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9.28~2025.09.29，厂界 2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9.28	厂界噪声	厂界东	/	/
		厂界南	55.1	45.8
		厂界西	56.8	44.5
		厂界北	/	/
2025.09.29	厂界噪声	厂界东	/	/
		厂界南	55.1	44.7
		厂界西	56.6	45.6
		厂界北	/	/

注：1、2025.09.28 检测期间：昼间：阴；风速：1.1m/s，夜间：阴；风速：1.1m/s。

2、2025.09.29 检测期间：昼间：阴；风速：1.1m/s，夜间：阴；风速：1.1m/s。

3、东、北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氨、颗粒物、硫化氢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m ³ /a)	批复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45.74	0.0011	0.00109	达标
	悬浮物	4		0.00023	0.0001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0.00081	0.00029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 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 满足 总量 要求
	污染物 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09	粉碎 DA002 出口 (15m)	/	5760	/	是
	氨	0.0128	污水站 DA003 出口 (15m)	2.02×10^{-3}		0.0116	
	硫化氢	0.0005		6.70×10^{-6}		0.00004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2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含铁杂质和检验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氨年排放量0.0116t/a,硫化氢年排放量为0.00004t/a。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0109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0018t/a,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0.00029t/a。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1359-89-02-385144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6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1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沭开环审〔20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宝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宝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66961723X2001W											
	验收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1.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5760h											
运营单位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66961723X2			验收时间		2025.09.28-2025.09.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0.0116	≤0.0128											
	硫化氢										0.00004	≤0.0005											
	颗粒物										/	≤0.0009											
	化学需氧量										0.00109	≤0.0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029	≤0.00081											
	悬浮物										0.00018	≤0.0002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200020210225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6961723X2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4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印晖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1月28日至2057年11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天然维生素E、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植物甾醇生产、加工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植物油、脂肪酸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转让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沭阳经济开发区义乌路东侧（慈溪路北）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21〕186号

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1359-89-02-3851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沐阳经济开发区义乌路东侧（慈溪路北）	项目总投资：	56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投入资金56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金属探测器、粉碎机组、超声波筛机等。经过长期严谨的技术研发、广泛细致的市场论证。现新增产品（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预计年生产规模100吨，年销售收入2000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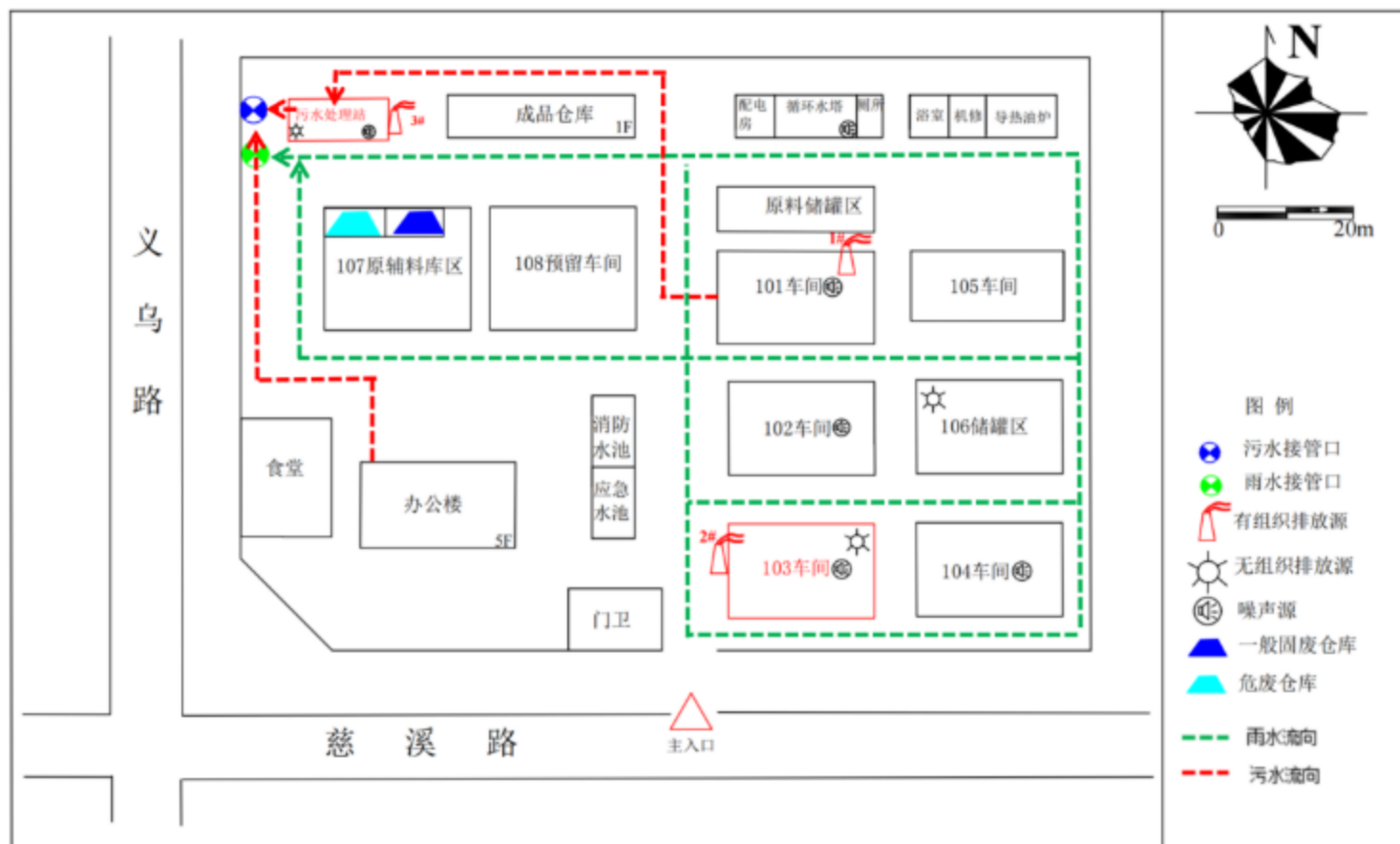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5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1322095670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环评批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3〕2号

关于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负责，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报告表》编制质量及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2〕268号），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路东侧（慈溪路北）拟定地点，改扩建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 1 —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100 吨。

三、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严禁“跑、冒、滴、漏”。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气浮池+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好氧生化+沉淀池”，处理能力：50m³/d）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放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项目颗粒物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在依托现有设施基础上并进行相应扩建,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并须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书面征求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厂界外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

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改扩建项目设置2个15米高排气筒。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3个15米高排气筒、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

五、项目实施后,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1.486 吨,颗粒物 ≤ 0.0009 吨,氨 ≤ 0.0128 吨,硫化氢 ≤ 0.0005 吨;

其中,本改扩建项目:颗粒物 ≤ 0.0009 吨,氨 ≤ 0.0128 吨,硫化氢 ≤ 0.0005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量 ≤ 14951.04 立方米, COD ≤ 4.9111 吨, BOD₅ ≤ 0.68081 吨, SS ≤ 1.86023 吨, 氨氮 ≤ 0.09 吨, 总氮 ≤ 0.11 吨, 总磷 ≤ 0.01 吨, 动植物油 ≤ 0.39 吨;

其中,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量 ≤ 45.74 立方米, COD ≤ 0.0011 吨, BOD₅ ≤ 0.00081 吨, SS ≤ 0.0002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依《平衡方案》要求,本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交易须按规定执行。

六、你公司在本扩建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七、你公司项目生态环境管理仍须执行沐环发〔2008〕17号批复等管理文件要求。

八、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你公司须在领取本批复后三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复印件分别送至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有管辖权的应急管理部门。

九、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2266961723X2001W

单位名称：江苏玺鑫维生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沭阳经济开发区义乌路东侧（慈溪路北）

法定代表人：印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6号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66961723X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24日至2030年09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